

愛。無礙



目錄

一、如果遇到家暴性侵，該找誰求助??	4
(一) 面臨家暴或性侵問題	4
(二) 遭遇家暴性侵、家事、兒童保護及法律的諮詢管道	4
二、遇到突發事故，手頭沒錢、甚至連吃飯都有困難，該怎麼辦??	7
(一) 急難救助(因傷病死亡等事故致生活陷困)	7
(二) 安家實物銀行	8
(三) 正德全國愛心廚房	10
(四) 厝邊的好資源	10
三、如果我沒有地方住，該怎麼辦??	12
(一) 房屋租金補助(崔媽媽基金會租金補助、單身青年租屋補助等)	12
(二) 更生人資源	16
(三) 街友資源	17
四、單親的我，誰可以給我幫助??	17
(一) 桃姊妹經濟培力計畫	17
(二)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7
(三) 桃園市0-2歲育兒經濟補助育補助	19
(四) 子女教育補助	19
五、我要上班，小孩要託誰照顧??	20
(一) 居家托育(保母)	20
(二)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媒合平	21
(三) 衛福部未滿2歲育兒津貼及托育準公共化專區	21
六、我好累啊~~家裡有老人、身心障礙者需要照顧	22
(一) 長照專區	22
(二) 家庭照顧者專區	23
(三) 身障者專區	24
七、又遇上毒癮問題，怎麼辦?	27
(一) 諮詢專線	27
(二) 戒癮支持	29
(三) 檢舉專線	30
(四) 全方位優質戒癮治療平台-桃園療養院整合性成癮醫療服務	30
八、我要找工作，工作在哪裡呢?	31
(一) 台灣就業通	31
(二) 就業服務中心	31
(三) 藥癮更生朋友免付費就業服務諮詢專線	32
(四) 就業保險給付	35

九、我的心內話要找誰說?	38
(一) 1980 張老師專線(依舊幫您)	38
(二) 1995 生命線(要救救我)	38
(三) 1925 衛福部安心專線(依舊愛我)	39
十、 我是新住民，我想要融入台灣	40
十一、 其他資源	42

一、如果遇到家暴性侵，該找誰求助??

(一) 面臨家暴或性侵問題

1. 鼓勵您做自己身體的守護者，勇敢保護自己。
2. 如果施暴者已非第一次傷害您，請您幫自己準備一個簡易隨身包(備妥證件、金錢或手機等貴重物品)、並預先想好逃生路線或求助之管道，當發現施暴者不對勁時，立刻攜帶隨身包離開。
3. 請務必驗傷、拍照備存，並取得乙種驗傷單，尤其性侵案件切記勿沐浴、盥洗、更換衣服或自行醫護，且勿破壞現場任何物品，盡快前往各大醫院急診室接受診療。

SOS!請注意！遭遇暴力的當下請立即逃離並撥打 110

請警方介入保護人身安全，後續才由社政資源介入

(二) 遭遇家暴性侵、家事、兒童保護及法律的諮詢管道

通報方式	服務內容	聯絡方式
113 婦幼保護專線	由專業社工人員於線上受理全國 家庭暴力、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兒童少年保護及性侵害、性騷擾事件 通報或求助諮詢	市話、公共電話或手機皆可撥打 113 (24 小時免付費專線)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提供 電話諮詢、緊急救援、安置服務、協助申請保護令、法律諮詢、陪同服務、被害人醫療訴訟 等補助	台北市02-23615295 新北市02-89653359 桃園市03-332-2111 (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例假日休)

<p>臺北市府警察 局婦幼警察隊</p> <p>新北市政府警察 局婦幼警察隊</p> <p>桃園市政府婦幼 警察隊</p>	<p>專業服務：提供被害人 24 小時電話專線服務及緊急救援，協助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等。</p> <p>經濟扶助：醫療費用及心理復健費用、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緊急生活費用及緊急庇護費用。</p>	<p>台北市02-27590827</p> <p>新北市02-22286032</p> <p>桃園市03-3334400</p>
<p>勵馨社會福利基 金會</p>	<p>協助遭到親密伴侶暴力/虐待的被害人及其子女，提供整合性與團隊性服務，並提供性侵害被害人情緒支持、經濟、就學/業、陪同出庭等服務</p>	<p>勵馨總會 02-8911-8595</p> <p>台北市分事務所 02-2362-6995</p> <p>桃園分事務所 03-422-6558</p>
<p>現代婦女基金會</p>	<p>協助遭到親密伴侶暴力/虐待的被害人及其子女，提供整合性與團隊性服務，並提供性侵害被害人情緒支持、經濟、就學/業、陪同出庭等服務</p>	<p>台北會本部 02-2391-7133</p> <p>新竹工作站 03-5588-224</p> <p>花蓮工作站 03-822-2280</p>
<p>家暴及家事事件 服務處</p>	<p>提供家事事件(離婚、監護權、夫妻財產、撫養費)相關諮詢輔導、調解/開庭前準備、及陪同調解/出庭服務、律師駐點法律諮詢等服務</p>	<p>台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 02-8919-3866* 5398</p> <p>士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 02-2831-2321*136</p> <p>桃園地院家事服務中心 03-3396100*11216</p> <p>新竹地院家事服務中心 (03)658-6123*1224</p>
<p>張老師基金會桃 園分事務所</p>	<p>※ 電話輔導： 以電話協談方式，協助當事人處理情緒及各項生活適應上的困擾，並可針對當事人立即性問題處遇。電話直接 1980 即可直達所在縣市張老師中心</p> <p>網路輔導：輔導員運用電訊方式在網路上與當事人溝通，陪伴當事人面對與因應各項生活、心理適應困擾</p>	<p>桃園張老師中心 03-331-6180</p> <p>中壢張老師中心 03-491-6180</p> <p>「張老師」網路輔導：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 6:30PM-9:30 PM</p>

<p>收出養服務</p>	<p>意指當某些家庭因素發生，例如經濟困難、未婚生子、父母婚姻生變、單親扶養困難.....等情形，使得孩子無法與父母共同生活時，為孩子找尋合適的收養人，並經過法律的程序，正式辦理收養手續。</p>	<p>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02-2931-1659 兒福聯盟 02-2799-0333 勵馨基金會 02-8911-8595</p>
<p>寄養服務</p>	<p>為保護不適合於原生家庭教養之兒童及少年，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經社工員評估後，依兒童及少年安置需求，提供24小時親屬家庭、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或經核准立案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照顧。</p>	<p>台北政府市社會局 02-27208889*6972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02-29603456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03-3322101</p>
<p>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p>	<p>對於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而又無力負擔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的人民，予以制度性的援助 法律扶助基金會（簡稱法扶、法扶基金會或法扶會）目前全國共有 22 分會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主要提供「法律諮詢」及「申請扶助律師」的服務。 *僅回答債務、家事、勞資糾紛、原住民法律問題，其他不回答</p>	<p>法扶會全國專線 412-8518轉2 市話可直撥，手機請加 02(幫我一把)</p>

二、遇到突發事故，手頭沒錢、甚至連吃飯都有困難，該怎麼辦??

(一) 急難救助(因傷病死亡等事故致生活陷困)

1. 民眾急難救助

設籍各縣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等)，最近 3 個月內遭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者，同一傷病或同一事由，於同一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2.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1) 依急難事由及陷困情形，提供**一次性關懷救助金**或**分月分次發放關懷救助金**新台幣 1 萬元至 3 萬元。

(2) 救助對象：

- ①因家庭成員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 ②因經濟性因素致**自殺**通報個案。
- ③因經濟性因素並經通報為脆弱家庭成員。
- ④因遭家庭暴力、性侵害經通報或庇護安置，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 ⑤**經被通報家庭暴力事件、核發保護令或結束監護處分，因經濟因素致暫無居所，生活陷於困境者。**
- ⑥申請福利項目，於尚未核准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 ⑦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3) 申請窗口：

- ◎村(里)辦公處。
- ◎鄉鎮區公所。
- ◎直轄市、縣(市)政府。

(4) 申請事由證明：死亡證明 失蹤證明 罹患重傷病證明
失業證明 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證明
防治單位通報

3. 更生保護會急難救助金

更生人本人、配偶或本人之直系血親遭受突發重大事故或災害，自身經濟無法解決而必須資助者(但因不法所致或事故、災害發生已超過 1 年者，不得申請。)，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急難救助，詳情請洽所在縣市之更生保護會。

台北分會：(02)2375-1479。 士林分會：(02)2833-2699

新北分會：(02)2260-8369。 桃園分會：(03)302-0722

4. 全聯急難救助專案(民間資源)

以「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喪葬補助」三類為扶助原則，**限急難事故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申請書請向全聯門市索取。更多資訊請洽 全聯網站。

5. 行天宮急難救助

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進行申請，且同一項目於其變故發生之六個月內以濟助一次為原則。

「針對家庭或個人之生活費、喪葬費等濟助」

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鄉鎮市公所及區公所社會課、政府許可設立的社福機構專業社工人員評估後填具轉介申請書，加蓋機構關防並檢附相關證明，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二) 安家實物銀行

1. 服務對象：

設籍或居住桃園市，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主要負擔家計者因急難事由，經社工評估致家庭生活陷困者。
- (2) 領有政府社會福利補助，經社工評估仍未足以因應生活所需者。
- (3) 其他因素經社工評估確實急需實物銀行救助之弱勢家庭或民眾。

2. 聯絡方式

- (1)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03)3350628、(03)3311587
- (2) 服務據點請參考下圖：

111年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安家實物銀行」服務據點

序號	單位/機構名稱	單位/機構地址	聯絡窗口
1 (總行)	安家實物銀行南區服務據點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桃園市桃園區文中路745號6樓	電話：03-2174871
2 (總行)	安家實物銀行北區服務據點 (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		電話:02-22902248#5203
各區實物銀行分行			
3	桃園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市桃園區陽明三街33號4樓	電話:03-2182778
4	新住民家庭中心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35號2樓	電話:03-3330305
5	桃園市北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財團法人 台灣省私立啓智技藝訓練中心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901巷49弄91號3樓	電話:03-3686020
6	桃園市南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財團法人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市分事務所	桃園市中壢區環西路83號2樓	電話:03-4010425
7	中壢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159號1樓	電話:03-4220126
8	龜山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97號2樓	電話:03-3208485
9	桃園市西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中華民國 微光社會福利協會	桃園市龜山區同心一路5號1樓	電話:03-2133700、03-2133701
10	八德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287號4樓	電話:03-3652105
11	蘆竹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52號3樓	電話:03-2127678
12	平鎮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68號3樓	電話:03-4911910
13	桃園市東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財團法人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68號A棟3樓	電話:03-4024081
14	大溪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市大溪區中正路56號	電話:03-3883060#11
15	龍潭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市龍潭區干城路19巷30號	電話:03-4790231分機13
16	楊梅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324巷148號3樓	電話:03-4750067
17	大園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118號2樓	電話:03-3867128
18	新屋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277號1樓	電話:03-4970225
19	觀音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市觀音區觀新路52號1樓	電話:03-4732320
20	復興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市復興區中正路40號	電話:03-3821110
21	復興區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市復興區中正路270之9號	電話:03-382-2990*3601
22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10號12樓	電話:03-3346500*119

(三) 正德全國愛心廚房

每天供應午餐及晚餐，平均每餐供應上百位遊民、貧戶、一般民眾用餐。

📞 供餐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 中午11：30至13:00 / 晚上17：30至19:00

● 週六僅提供中餐饅頭 麵包 飲料

● 週日休

正德台北愛心廚房	📍 103 台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125號 ☎ (02) 2593-3658
正德永和愛心廚房	📍 234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一段50號 ☎ (02) 2232-7799
正德三重愛心廚房	📍 241 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2段41號 ☎ (02) 8978-9178
正德中壢愛心廚房	📍 320 桃園市中壢區大同路12號 ☎ 03-422-1158
正德新竹愛心廚房	📍 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九路113號 ☎ (03) 558-8008
正德苗栗愛心廚房	📍 360 苗栗縣苗栗市新都街27號 ☎ (037) 558-338

(四) 厝邊的好資源

各市政府社會局(處)皆成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如果您需要個人的、就近性的討論資源，請向各社福中心接洽，各中心經評估及視現場資源亦能提供乾糧、日常生活用品等，亦或協助轉介各民間或慈善資源。(桃園市民請參考下圖)。

桃園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市桃園區陽明三街33號4樓	03-2182-778
蘆竹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里南崁路152號3樓	03-2127-678
八德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287號4樓	03-3652-105
中壢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159號1樓	03-4220-126
內壢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市中壢區文化二路219號4樓	03-433-3219
觀音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市觀音區觀新路52號	03-4732-320
大園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118號2樓	03-3867-128
大溪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市大溪區中正路56號	03-3883-060
復興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3鄰68之6號	03-3821-110
龜山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97號2樓	03-3208-485
龍潭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市龍潭區凌雲里干城路19巷30號	03-4790-231
平鎮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68號3樓	03-4911-910
楊梅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324巷148號3樓	03-4750-067
新屋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277號1樓	03-4970-225

三、如果我沒有地方住，該怎麼辦??

(一) 房屋租金補助

1. 崔媽媽基金會(弱勢租屋服務)

(1) 服務對象：

- ◎符合住宅法第4條第一項或特殊情形、身分者
- ◎具有穩定付租能力
- ◎具有租屋媒合或法律相關需求者

(2) 服務內容：依據服務對象評估結果，提供弱勢者相關服務

- ◎租屋資訊提供
- ◎陪同(看屋、簽約)服務
- ◎租屋糾紛諮詢、陪同(會談、開庭)處理
- ◎租金補貼、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社會住宅等相關居住政策諮詢

(3) 申請方式：受理個人申請及機構轉介。

機構轉介表完成後請以傳真或Mail至本會。

(4) 服務洽詢：(02) 2365-8140分機#212、213

2. 單身青年租屋補助

(1) 申請資格：

- 申請人及家人均無自有住宅
- 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 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

(2) 租屋補貼對象三等級：

【第一級】家庭成員2人以上，成員中具有低收入戶身分者。或是家庭成員3人以上，且成員中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分者。

【第二級】不屬於第一級及第三級條件者。

【第三級】家庭成員1人，未滿40歲，未具有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

各縣市租屋補助金額有多少？

六都區域補助劃分	單身補貼金額上限(單位：新台幣)
	第三級：家庭成員1人，未滿40歲，未具有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
台北市	3,000元
新北市 三重區、土城區、中和區、永和區、汐止區、板橋區、 新店區、新莊區、蘆洲區、八里區、三峽區、五股區、 林口區、泰山區、淡水區、深坑區、樹林區、鶯歌區。	2,400元
新北市 三芝區、平溪區、石門區、石碇區、坪林區、金山區、 烏來區、貢寮區、瑞芳區、萬里區、雙溪區。	2,000元
新竹縣、新竹市	2,400元
桃園市	2,400元
台中市 中區、北區、北屯區、西區、西屯區、東區、南區、南屯、大甲區、大雅區、潭子區、龍井區、 豐原區、大甲區、太平區、沙鹿區、烏日區。	2,400元
台中市 東勢區、神岡區、大安區、大肚區、外埔區、石岡區、 和平區、梧棲區、清水區、新社區、霧峰區。	2,000元
台南市 中西區、北區、安平區、東區、南區、永康區、善化區、新市區、安南區、仁德區、安定區、西	2,200元

<p>港區、 佳里區、柳營區、麻豆區、新化區、新營區、歸仁區、鹽水區。</p>	
<p>台南市 下營區、將軍區、學甲區、南區、七股區、大內區、 山上區、六甲區、北門區、左鎮區、玉井區、白河區、 官田區、東山區、南化區、後壁區、楠西區、龍崎區。</p>	2,000元
<p>高雄市 小港區、旗津區、大社區、大寮區、大樹區、仁武區、 岡山區、林園區、梓官區、烏松區、茄萣區、湖內區、 路竹區、旗山區、鳳山屋、橋頭區、燕巢區、三民區、 左營區、前金區、前鎮區、苓雅區、新興區、楠梓區、 鼓山區、鹽埕區、永安區、阿蓮區、美濃區、彌陀區。</p>	2,200元
<p>高雄市 內門區、六龜區、田寮區、甲仙區、杉林區、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p>	2,000元
<p>宜蘭縣、嘉義市、基隆市、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澎湖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連江縣</p>	2,000元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如有異動以官方公告為準。

如何申請租屋補貼？

- 採線上申請方式：

申請人於受理期間，至內政部住宅補貼線上申請作業網站提出申請並上傳第十一題規定的文件，其申請日之認定以完成案件送出為憑。

- 採書面申請方式：

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第十一題規定的文件後，以掛號郵寄至申請人租賃住宅所在地（尚未租屋者，向欲租屋地）的直轄市、縣（市）政府，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申請租屋補助，需要準備哪些資料？

租金補貼申請準備資料：

1. 申請書 (經由內政部建置住宅補貼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申請者免附)
2. 申請人及其配偶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4. 租賃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未登記建物之合法房屋證明
5. 其他加分條件之證明文件 (詳細可參閱內政部110年度租金補貼評點基準表)

桃園市-租金補貼申辦資格規定

租金補貼申辦資格規定

申請人國籍	中華民國國民。
申請人年齡	1.年滿20歲。 2.未滿20歲已結婚 3.未滿20歲，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申請人家庭組成狀況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具備其中一種即可)： 1、有配偶者。 2、與直系親屬設籍同一戶。 3、單身年滿40歲。 4、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其兄弟姊妹應為單身)。
申請人家庭成員住宅持有狀況	申請人、配偶及戶籍內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	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詳下表)。
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申請時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若有相關疑問，請洽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33054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300號

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 8:00~17:00

TEL：03-3324700 FAX：03-3324668

(二) 街友服務

真的很不希望你走到這一步才求救，基本上建議您先找親友協助、或者供食宿的就業機會，如果您曾露宿街頭過、成為街友，現在需要安置服務，請洽詢：

1.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電話：03-3322101#6406 (街友業務承辦人)

2. 北區遊民外展服務中心

地址：桃園區永樂街80號

電話：(03)339-5900

3. 南區遊民外展服務中心

地址：中壢區福星六街137號

電話：(03)435-3735

(三) 更生人資源

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結合宗教團體、社會福利等機構辦理安置處所，提供無家可歸、暫時不適宜回家的更生朋友短暫性收容居住，請聯繫所在縣市之更生保護會或[各地更保會安置資源網站](#)。

四、單親的我，誰可以給我幫助??

(一) 桃姊妹經濟培力計畫

1. 服務對象：設籍或居住桃園市之中高齡、身心障礙、原住民及新住民等經濟弱勢婦女，且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領有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福利身分者，或經社工評估符合需求者。
2. 服務內容：福利諮詢及資源轉介、專長培育課程輔導、成立工坊及工坊商品行銷
3. 連絡電話：(03)332-2101 分機6466-6468

(二)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 扶助對象：申請人及受扶助對象需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且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且家庭財產總額未超過一定金額，並具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補助資格者。
2. 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情形如下：
 - (1)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2)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3)家庭暴力受害者。

(4)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5)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6)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7)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3. 應備文件 -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調查表、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全戶所得清單、財產查詢清單、稅籍資料、勞保投保明細(可由公所查調)、領取社福津貼切結書。其他依各款及欲申請補助之項目檢具其他資料(可逕洽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三) 桃園市0-2歲育兒經濟補助

1. 申請資格

- (1)未滿 2 歲兒童送請托育公共及準公共服務提供者照顧。
- (2)兒童之父母 (或監護人)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或經直轄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
- (3)兒童送托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等，且每週時數達 30 小時以上。
- (4)申請期間，該名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未領取照顧該名子女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
- (5)兒童之父母 (或監護人) 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兒童，不在此限。

2. 申請應備文件

- (1)申請表。(申請人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
- (2)申請人及兒童之身分證明文件。
- (3)與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簽訂之托育契約書。
- (3)申請人其中一方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 (4)其他證明文件 (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第 2 名以上子女等) 。

(四) 子女教育補助

請向戶籍地各區公所申請辦理。

五、我要上班，小孩要託誰照顧??

(一) 居家托育(保母)

有時因新聞事件影響、或者不知道從何找保母的資訊、或者工作排班不固定，怕保母無法配合時間等等，總之要把小孩托給誰照顧還真是傷腦筋的議題，桃園市設有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就提供了這樣一個諮詢管道，歡迎依您希望托育的行政區域撥打電話：

承辦單位	區域/時間	聯繫電話	服務據點地址
弘光科技大學	蘆竹、大園、觀音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03-3860980	桃園市大園區新園街58號
社團法人臺北市幼托協會	桃園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03-3319967 03-2868889	桃園市桃園區民族路212號3樓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楊梅、龍潭、新屋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03-4071075	桃園市龍潭區渴望路185號
社團法人中華婦幼健康促進發展協會	中壢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03-465305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270之1號2樓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平鎮、大溪、復興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03-4391060	桃園市平鎮區大連街45號2樓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八德、龜山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03-3382991	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60號3樓之2

(二)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媒合平台

提供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查詢、育嬰中心及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開課資訊專區等查詢，並設有托育等法規查詢及QA專區。



(三) 衛福部未滿 2 歲育兒津貼及托育準公共化專區

2021 年 8 月起 育兒津貼、托育補助增加



總柴報報

津貼提高	現在	2021年8月起	2022年8月起
0~未滿5歲 育兒津貼	2,500元/月	3,500元/月 第二胎 +500元 第三胎 +1,000元	5,000元/月 第二胎 +1,000元 第三胎 +2,000元
補助增加			
0~2 歲 托育補助	公共化 3,000元/月 準公共 6,000元/月	公共化 4,000元/月 準公共 7,000元/月 第二胎 +1,000元 第三胎 +2,000元	公共化 5,500元/月 準公共 8,500元/月 第二胎 +1,000元 第三胎 +2,000元
繳費降低			
2~6 歲 就學 繳費上限	公立 2,500元/月 非營利 3,500元/月 準公共 4,500元/月	公立 1,500元/月 非營利 2,500元/月 準公共 3,500元/月 第二胎 免費 第三胎 免費 第二胎 -1,000元 第三胎 免費 第二胎 -1,000元 第三胎 -2,000元	公立 1,000元/月 非營利 2,000元/月 準公共 3,000元/月 第二胎 免費 第三胎 免費 第二胎 -1,000元 第三胎 免費 第二胎 -1,000元 第三胎 -2,000元

低收及中低收子女：

- 讀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免費
- 0至未滿2歲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再增加

5至未滿6歲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者，依津貼額度發給就學補助

六、我好累啊～～家裡有老人、身心障礙者需要照顧...

(一) 長照專區

舉凡家中有¹失能身心障礙者、²55歲以上失能原住民、³50歲以上失智症患者、⁴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獨居老人或衰弱老人、⁵65歲以上失能老人，都可以向「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長期照護中心：03-3340935)」或「長照服務專線：1966」

提出申請，後續將會有照管專員到府評估長照需求，擬定專屬的照顧計畫，提供的服務包含：

1. 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等
2. 交通接送服務：協助往返醫療院所就醫(含復健)之交通 1 趟
3. 輔具與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居家生活用輔具購置或租賃、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
4. 喘息服務：提供家庭照顧者替代性人力，減輕照顧壓力。



(二) 家庭照顧者專區

家庭照顧者通常面臨照顧所帶來的壓力與負荷，未免家庭悲劇的發生，**實際居住於桃園市，照顧家中失能長輩**(因疾病、意外、自然老化)之家庭照顧者，歡迎聯繫下列關懷專線，取得支持團體、舒壓課程、喘息服務等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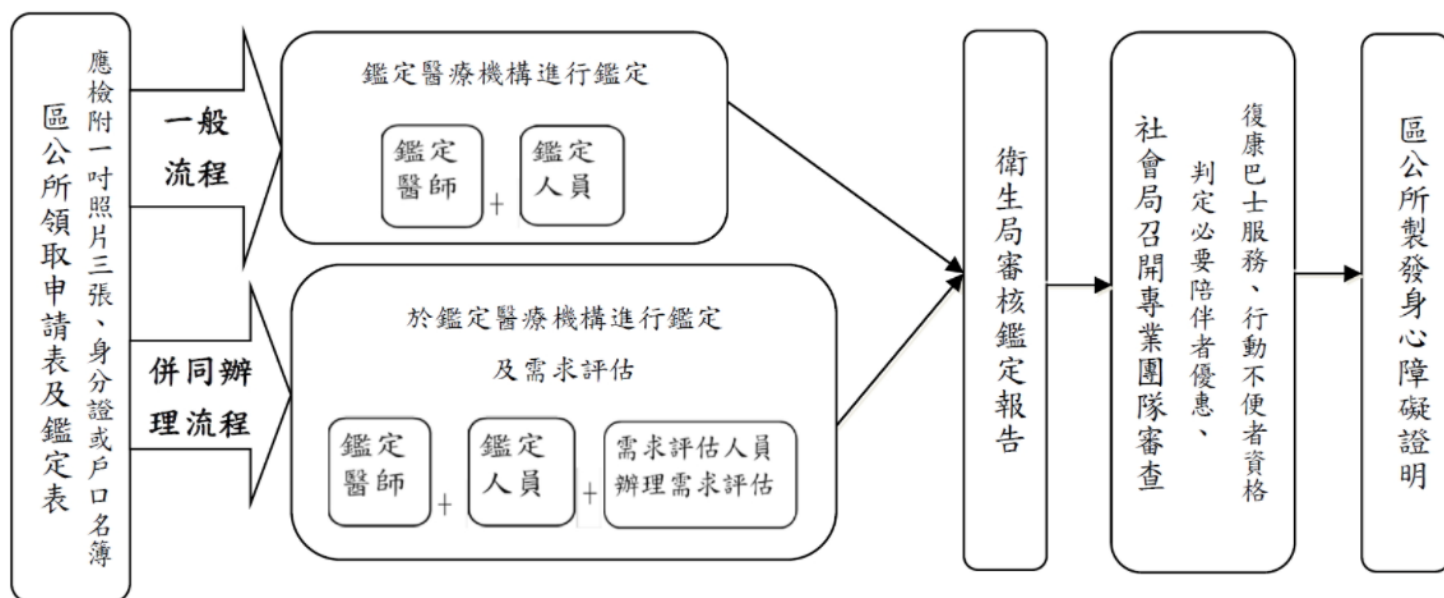
1. 桃園市家庭照顧者資源整合中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桃園市分會)，電話：03-4752385，上班時段8:00-17:00
2. 全國家庭照顧者關懷專線：0800-50-7272，上班時段9:00-17:00。
3. **長照諮詢專線 1966**
4. 服務內容
 - (1)個案管理
 - (2)居家照顧技巧到府指導(低收補助100%、中低收補助95%、一般戶補助86%)
 - (3)心理協談(低收補助100%、中低收補助95%、一般戶補助86%)
 - (4)照顧技巧訓練
 - (5)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
 - (6)團體紓壓活動
 - (7)福利諮詢服務

(三) 身障者專區

1. 什麼是ICF：由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於2001年正式發表，其前身即為1980年發展的國際損傷、障礙、及殘障分類(ICIDH)。ICF重新看待「身心障礙」的定義，不再僅將身心障礙侷限於個人的疾病及損傷，同時須納入環境因素與障礙後的影響，使服務提供者更可貼近身心障礙者的需求。

2. 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身心障礙證明的申請方式分為「一般流程」、「併同辦理流程」兩種，如選擇「併同辦理流程」，亦即將需求評估場域拉至醫院進行，必須配合公告指定醫院的門診時間與診次，不能指定特定醫師進行鑑定。如希望指定鑑定醫師，請選擇「一般流程」。流程如下：



3. 舊制與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有何差異

	舊制	新制 (101年7月11日起)
資格文件	身心障礙手冊	身心障礙證明
分類	16類身心障礙	8大結構與功能分類
鑑定等級	分為輕、中、重、極重度4種等級	分為輕、中、重、極重度4種等級
鑑定人員	醫師1人	醫師(身體鑑定)及鑑定專員(功能鑑定)組成團隊
需求評估	無	增加需求評估作業
重新鑑定及效期	由專科醫師依據專業及臨床經驗判斷定期重新鑑定或免重新鑑定(即永久有效)	1. 由專科醫師依據專業及臨床經驗判斷效期。 2.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最長5年

4. 身心障礙手冊與身心障礙證明有何差異?

	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手冊
圖示	<p>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p> <p>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姓名: 王小明 出生日期: 60年2月2日 戶籍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大大路5號 聯絡人: 王大明 關係: 父親 鑑定日期: 101年6月20日 重新鑑定日期: 102年6月30日 障礙等級: 中度</p> <p>有效期限: 102年06月30日</p>	<p>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p> <p>身分證統一編號: J111222333 (TEST) 姓名: 範本用 (TEST) 出生日期: 099/07/30 (TEST) 地址: 新竹市北區大同里5鄰中正路120號 聯絡人: 範例 障礙類別: 15慢性精神病 障礙等級: 3中度 鑑定日期: 099/08/09</p> <p>有效期限: 099年 08月 核 30日</p> <p>關係: 父子 重新鑑定日期: 需於100/09重鑑</p>
顏色	粉紅色	粉綠色
有效期限	有效期限最長5年	1.具有效期。2.永久效期。
障礙類別	以ICD碼替代。	以文字顯示各障礙類別，例如：視障、肢障等。
必要陪伴者優惠	「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欄有載明的才能使用，例如：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出示手冊即可使用。

5. 新制鑑定皆是有效期限，到期後該如何辦理呢？

您將於排定換證日前90天將接獲公文通知，再依公文指示備妥文件換證。依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106條第1項及第5項規定，您可選擇【直接換證】或【重新鑑定】，這也將影響您新制證明到期後該如何辦理：

	辦理說明	內容	證明到期後，如何辦理？
直接換證 (無須至醫院鑑定)	在指定日期內至區公所辦理換發身心障礙證明。 持以下資料： 1.原身心障礙手冊正本 2.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戶籍謄本 3.一寸照片3張及印章 4.換證通知單、申請表 5.委託代辦者，須檢附代辦人的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新證明之障別、等級與原手冊一致，證明效期5年	目前新制身心障礙證明最長有效期限為五年。五年到期時是否仍須重新換發證明或須至醫院重新鑑定的部分，目前衛福部尚未定論，因此這部分尚待公告進一步訊息。
重新鑑定 (須到醫院鑑定)	若您認為障礙情況有所變化，仍可在指定日期內，至區公所辦理新制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新證明之障別、等級、證明效期，依重新鑑定結果為主。	若經新制重新鑑定後，符合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14條「...其障礙類別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由直轄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或視個案狀況進行需求評估後，核發證明。」 (註：詳見附表三與附表二)

※若換發新制證明將影響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服務的補助基準，詳見請洽各區承辦單位，相關連結可點閱：衛福部身心障礙服務首頁→法規資訊→福利服務資訊→居家服務：[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新舊制比較表](#)

※關於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若領舊制永久身障手冊經重新鑑定，符合其障礙類別符合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屆時證明到期時無須重新鑑定，只要換證即可。

七、又遇上毒癮問題，怎麼辦？

(一) 諮詢專線

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 (請請你、幫幫我)

全年無休 24 小時不打烊免付費求助專線

1. 為幫助民眾解決跟毒品有關的問題，各直轄縣（市）政府於民國95年全面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整合社政、教育、醫療、勞政、警政及司法保護等各單位的力量，為有毒品困擾的民眾提供協助。
2. 目前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提供的服務為：認識毒品的危害、電話諮詢、心理支持與協助、法律諮詢、轉介醫療院所或民間團體戒毒、協助就業、職業訓練、社會福利補助、提供愛滋病篩檢、參與毒品減害計畫、預防犯罪宣導、家庭支持功能重建服務等等。不論您人在哪個縣市，請直撥戒毒成功專線或者下列各毒防中心電話，即有專人為您服務。

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100 號 4 樓	02-23754068
新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02-29603456
桃園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	03-3341066
新竹市政府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	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10-12 樓	03-5355191
新竹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 1 號	03-5536336

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 21 鄰光華路 371 號	037-558220
臺中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0425265394
南投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6 號	0492222473
彰化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162 號	04-7115141
雲林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4 號	05-5376703
嘉義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嘉義市德明路 1 號	05-2810995
嘉義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3 號	05-3625680
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 163 號	06-6372251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20 號 4 樓	07-2111311
屏東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272 號	08-7351595
臺東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 336 號	089-325995
花蓮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 391 號	03-8311486
宜蘭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 2 段 287 號 4 樓	03-9313995
基隆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66 號	0224230181
澎湖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 115 號	06-9261025
金門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修改)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1-12 號	082-337885
連江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修改)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6 號	0836-26643

(二) 戒癮支持

一次染毒、終身戒毒，不論是自己再次用毒或者發現親人淪陷毒海，戒除毒癮之資源為：

1. 桃園市111年度藥癮治療費用(替代治療、心理治療及其他類型藥癮治療)補助方案。

(1)申請流程：申請者本人於看診前攜帶有照片證件先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進行面談，衛生局評估符合補助資格後，可持補助費用申請同意書暨轉介單至醫院看診，就可接受部分醫療補助，若已自費看診後才申請者，已支付之醫療費不予退費。

(2)藥癮治療費用為自費醫療項目，申請本方案可提供部分補助，但非所有醫院皆有提供藥癮治療補助方案，可先來電詢問：

(03)3341066分機3041 黃個管師。

2. 桃園市111年中醫戒癮輔助治療計畫

(1)參加對象：本市參與替代治療(美沙冬或丁基原啡因)之藥癮者。

(2)目的為協助使用替代治療的藥癮者，減緩替代治療不適感、減少美沙冬劑量、支持持續治療等，希望能給予藥癮者實質幫助。

(3)輔助治療目標：

A.透過中醫治療輔助藥癮者減緩美沙冬替代療法不適症狀(頭暈、便秘、失眠等)，以協助持續接受治療。

B.降低美沙冬之劑量、由美沙冬轉至丁基原啡因、完成替代療法。

3. 替代治療：對於使用鴉片類成癮物質(含海洛因、嗎啡...等)之個案，經醫師評估後使用美沙冬口服液或「丁基原啡因」舌下錠取代，來減緩注射毒品對身心的傷害，降低因共用針具注射毒品而傳染愛滋病的機率。

(三) 檢舉專線

我們都同意毒品對人的危害非常大，如果發現藥頭賣毒給我們的親友，歡迎使用檢舉專線，以協助檢調的查緝工作。

藥頭檢舉專線 0800-002-4099 接通後按 2

(四) 全方位優質戒癮治療平台-桃園療養院整合性成癮醫療服務

桃園療養院於民國95年起開辦美沙冬替代療法，為台灣首家開辦醫院，服務量為全國之冠。目前每週提供十三診次之成癮治療門診，並提供急診與住院照會諮詢服務，並積極參與各項成癮患者治療處遇計畫。如「藥物濫用者心理諮商服務計畫」，「矯正機關藥癮、酒癮戒治服務計畫」「鴉片類成癮替代治療門診個案進行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計畫」，接受桃園法院轉介治療處遇毒品個案。



八、我要找工作，工作在哪裡呢？

一份穩定的工作對於更生人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對於即將出監的收容人，監內均有安排「就業促進轉銜之一案到底」的服務，但不論是監內監外的就業服務，都請求職者先檢視自身的狀況：「我是真的想要認真工作或者隨便找一份缺工來餬口？」、「我需要培養一技之長、接受職業訓練嗎？」、「我知道我要做甚麼工作，但我不知道去哪裡找工作？」、「天哪！工作突然沒了」等，這樣你才會比較清楚自己需要的到底是找工作、職業訓練或者就業保險給付。

(一) 台灣就業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了使民眾更瞭解就業服務內容及提升整體就業服務品質，於2014年創立了「台灣就業通」品牌，台灣就業通整合了全國公立就業機構實體服務與虛擬網路服務，包含全國300多個就業中心(台)實體據點、1萬個超商門市觸控系統中提供服務、導入民間人力銀行以及訓練場等職涯發展通路。

(二) 就業服務中心

地區	地址	電話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8樓	02-23085230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新北市中和區景安路 155 號	02-22465066
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	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650號2樓	03-3322101 分機 8014-8018

(三) 藥癮更生朋友免付費就業服務諮詢專線

無藥薪生活

藥癮更生朋友免付費就業諮詢專線

0800-585-533

我幫我 我讚讚

1. 網路找職缺(詳細請點各圖示或掃描 QRcode)點圖示沒法開啟



2. 找工作不要受騙上當的口訣:

求職防詐騙 357 原則：三必問，五必看，七不為



- 問找工作或找事業
- 問薪資、勞健保、出缺勤等勞動條件
- 問工作性質及職務內容



- 必看是否合法正派經營公司
- 必看是否正常運作非虛擬無辦公處所公司
- 必看是否潛在人身安全危險或暗藏求職陷阱
- 必看是否面試草率輕易錄取
- 必看是否待遇優厚不合常理



- 不繳錢：不繳不知用途費用
- 不購買：不購買公司任何名目有無形產品
- 不辦卡：不應公司要求當場辦理信用卡
- 不簽約：不簽任何不明文件契約
- 不離身：證件信用卡自行保管
- 不飲用：不飲酒類或不明飲料食物
- 不非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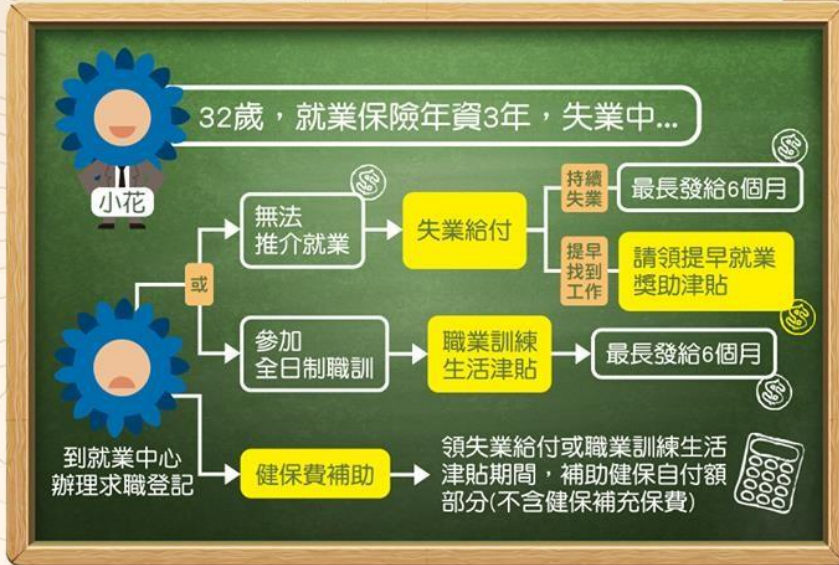
(四) 就業保險給付

就業保險給付是針對「**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在遭遇**非自願離職**時，透過社會保險制度維持失業求職期間的生活，避免因為失去工資而導致生活困頓。給付內容包含 4 大項目：¹失業給付、²提早就業獎助津貼、³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及⁴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如果您遭遇失業問題而有上述申請問題，請聯繫就業服務「站」諮詢喔~~





失業期間有 哪些保障呢？



失業給付可以 領多久呢？



(以上就業保險給付圖文說明出自 Job 好康粉絲團)

(四) 職業訓練

前往就業服務「站」或運用「台灣就業通」，就可以找到職業訓練的訊息，請特別留意：若您本身或家人具有更生人身分，可持出監證明及身分證前往各地更保會出具「更生人證明」，持更生人證明報名各縣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的職訓活動，可能會有費用的優惠減免喔~~

九、我的心內話要找誰說？

(一) 1980 張老師專線(依舊幫您)

民間團體專線，中華電信撥打免費，其他電信業者以市話計費，提供情緒困擾、生活適應問題之協助。



(二) 1995 生命線(要救救我)

民間團體專線，中華電信撥打免費，其他電信，電信業者以市話計費，提供全日 24 小時電話輔導，對於各種心理困擾的問題，均提供服務：包括自殺防治、生活危機調適、婚姻家庭協談、精神心理協談等。



(三) 1925 衛福部安心專線(依舊愛我)

以市話或手機撥打 1925，提供全年無休 24 小時政府安心專線，免付費，主要提供自殺危機即時介入、評估、轉介及第三者通報等自殺防治相關服務。

1925 安心專線 (依舊愛我)

1-依 9-舊 2-愛 5-我

難過時需要的不是道理，
而是感同身受的陪伴。

24小時免費心理諮詢專線
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1925 依舊愛我

衛生福利部

廣告
使用政府健康權利用途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

www.1925.gov.tw

難過時需要的不是道理，
而是感同身受的陪伴。

十、我是新住民，我想要融入台灣...

(一) 桃園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二) 服務對象

與本市市民辦妥結婚登記，或居住於本市，已入境居留、定居、停留（包括探親、團聚、探病）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家屬。

(三) 服務項目

- ⊙ 社會福利諮詢服務
- ⊙ 新住民家庭個案管理服務
- ⊙ 辦理新住民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如生活講座、成長團體及親子活動等)
- ⊙ 辦理通譯人員訓練
- ⊙ 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宣導

(四) 服務資訊：桃園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電話：03-3330305

新住民的好朋友

[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桃園新住民學習中心](#)



[新住民實用小學堂 Q&A](#)



[新住民數位資訊@網](#)



[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照顧服務專區](#)



中華民國
內政部移民署 全球資訊網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十一、其他資源

更生人保護協會

以仁愛精神，輔導出獄人等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再犯，以維護社會安寧為宗旨。

(一) 服務項目

1. 輔導就業：為了協助收容人出獄後能積極、順利就業，每月前往矯正機構對收容人實施就業、創業諮詢輔導，培養其正確求職觀念，並透過出獄後追蹤輔導，加強個案就業意願。
2. 輔導就學：協助更生朋友辦理入學、復學或轉學等手續，依更保會獎助應受保護人就學辦法規定發放獎學金、助學金、特案獎助學金及生活補助金。
3. 急難救助：更生朋友家境貧困，其本人或配偶或本人之直系血親遭受突發重大事故或災害時，自身經濟無法解決而必需資助者，但因不法所致或事故、災害發生已超過1年者，不得申請。
4. 資助旅費、膳宿費用：剛出獄(所)或自保安處分場所釋放，缺乏旅費不能返鄉，或更生朋友離鄉太遠，必須乘車、船、飛機返鄉，因等候班期或辦理出境手續，須停留時日，期間所需膳宿費用，自身無力負擔者。
5. 資助醫藥費用：更生朋友家境貧困，因傷病而於公立醫院、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住院醫療無法負擔醫藥費用者。(但因不法行為所致之傷病醫藥費不給予資助)
6. 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出獄後想要返鄉而因身心障礙、行動不便、年老體衰或年齡太小，沿途需人照顧，或因更生朋友為身心障礙且無家可歸，須送救濟或醫療機構安置或治療，經聯繫安排救濟或醫療機構安置、治療或收容，由監(院)所函知

或即早通知各地分會，再由各分會派遣或協調專人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

7. 協助申報戶口：出獄後需要協助辦理戶籍等相關諮詢服務。

8. 創業貸款：出獄後需要協助辦理貸款等相關諮詢服務。

(二) 服務流程

